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资产评估备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协议受让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发展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2015年3月25日，公司与投资集团、控股发展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若最终成交价格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交易。

2015年11月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收购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后控股发展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6,433.48万元。公司收购控股发展公司100%股权对应的成交价格为6,433.48万元，超过了协议约定的6,000万元，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收购事项重新审议。

备案后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受让涉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291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